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 DoubleRainbow Biosciences, Inc.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DoubleRainbow Biosciences, Inc.（以下简称“双虹科技”）作为一家生命科学领域创新型公司，拥有“酶催化药物发现平台”和“天然产物生物全合成平台”两大创新性技术平台，具有特定的技术壁垒和一定的开发潜力，核心创始人技术扎实，团队配合较好。公司本次对双虹科技的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的新药创新技术平台，追踪前沿新药开发技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将本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丁列明已回避表决。公司对本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JIANGNAN CAI

---

赵骏

---

汪炜

---

黄欣琪

2021 年 8 月 5 日